



106年度學海計畫校內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

2017.01.11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 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前言
- 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要點說明
- 申請注意事項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
- Q&A



前言

✦ 「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案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各計畫案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以校為單位，聲明書格式如下頁，需註明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聲明書

以校為單位
，一校一張
即可，由國
際處辦理。

本校所提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EDUCATIONAL INTERNSHIP AGREEMENT

高雄醫學大學



KA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his is an agreement between Wei-Yen-Br ("Intern"), Graduate Institute of [redacted], Colleg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Affiliation of Intern"), and the [redacted] Lab, Princeton University, USA ("Institute"). The purpose of this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s for Intern to learn about Institute's biochemistry knowledge and to gain valuable insight and experience. The term of this internship begins on 06/01/2016 and ends 09/31/2016.

Conditions of the Agreement:

- The internship is related to an educational purpose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or expectation that the activity will result in employment with the Institute.
- The education received by the Intern from the internship is for the expressed benefit of the Intern.
- The Intern does not replace or displace any employee of the Institute.
- The Intern will receive direct and close supervision by an appropriate supervisor.
- The Institute does not derive an immediate advantage from the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the Intern.
- Institute is not liable for injury sustained or health conditions that may arise for the unpaid intern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internship.

The Intern specifically agrees to and acknowledges the following:

- This internship is educational in nature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or expectation that the internship will result in employment.
- The Intern will maintain a regular internship schedule determined by the Intern and their supervisor.
- The Intern will demonstrate honesty, punctuality, courtesy, cooperative attitude, and grooming habits, appropriate dress and a willingness to learn.
- The Intern will obey the policie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site and comply with the Institute's biochemistr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 The Intern will furnish his/her supervisor with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unpaid internship, including related assignments and reports.

範例-
實習同意書
或
合作契約書



I understand that this unpaid, learning experience is not employment and that Intern is not entitled to wages or a promise of employment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unpaid structured learning experience.

[Redacted Signature] Cheng

For Affiliation of Intern

Director, [Redacted]
Title

02.05 2016
Date

Haw Yang [Redacted Signature]

For Institute

Professor of Chemistry
Title

Jan. 26, 2016
Date

[Redacted Signature] Li

Intern

01.27. 2016
Date

續上頁
-範例-
實習同
意書或
合作契
約書



補助要點說明

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第一款及第二款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三) 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充實實習課程，落實學用合一，加強職涯生活輔導。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培育國內學生更加瞭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未來深耕與各該國關係及合作發展。

新南向學海築夢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一、補助對象：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證明，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學業成績須在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無任一科不及格)。
- 須具備相當於至少托福iBT成績達71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5.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多益(TOEIC)測驗成績達750分或同等之英語能力證明。如前往非英文語系國家，得提出其他非英文語系研習國家之語言能力證明。
- **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辦理原則：

(一)辦理方式：

本要點四種補助類型以薦送學校為單位申請；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二、辦理原則：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1、學海飛颺：

-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二、辦理原則：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2、學海惜珠：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各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二、辦理原則：

(二)補助期限及額度：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 (1)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
- (3)本部及薦送學校補助每位選送生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生活費，其中本部補助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生活補助費，超過兩個月之生活費得由校配款補助；另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三、申請程序與應繳交文件：

一律採線上傳送。

請依據國際處最新公告

(<https://goo.gl/g9NBZe>)備妥所需文件(紙本乙式三份及電子檔)，經各學院系所審核後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彙整。本處將委請校內教授審查資料並依規定掃描上傳至官網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與應繳交文件：

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

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要點規定者教育部不予進行審查。

- 1、初審：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本部會同本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及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程序：

- 2、複審：由本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學海惜珠依行政績效及審查項目配分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新南向學海築夢一百零六年度依計畫成效核定補助對象及額度，一百零七年度起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額度。

四、審查作業：

(二) 審查標準：

一、學海飛颺：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 **選送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預定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人數、薦送學校甄選作業方式與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四十分)**。

② **薦送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規定及其適切性(二十分)**。

③ **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三十分)**；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之(2)之①及②等二項。

二、學海惜珠：

(1)行政績效(十分)：

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審查項目配分(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三十分)。

三、學海築夢：

(1) **行政績效**(十分)：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與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2) 計畫成效(九十分)：包括下列各項：

① 薦送學校(六十分)：

甲、**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分配各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乙、**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及支用情形)。

丙、**近三年內薦送學校執行成效**；初次申請之學校，其本項配分平均分配於本目(2)之甲及乙等二項。

②各子計畫案(三十分):

甲、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四、審查作業：

(二) 審查標準：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成效(一百分)：包括下列各項：

(1) 薦送學校(二十分)：

① 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② 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

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

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

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②各計畫案內容(八十分)：

- 甲、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乙、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丙、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五、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薦送學校：

- (1)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二星期前**，確實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

五、應注意事項：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3)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4)獲補助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

2、選送生：

- (1) 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自本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本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3)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五、應注意事項：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薦送學校：

(2)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並於選送生確定赴國外實習前，與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以規範渠等在國外實習行為，同時督促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五、應注意事項：

- ① 計畫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薦送學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② 各校審查通過之計畫得沿用原專屬帳號密碼，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五、應注意事項：

- ③ 計畫主持人應親自與國外實習機構接洽，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亦不得自行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
- ④ 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⑤ 計畫主持人如需向學校借支，則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借支人。

五、應注意事項：

- ⑥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送人數。

- ⑦ 國外實習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校內簽呈並會辦本處，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

六、經費核撥與結案：

(一)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選送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二) 薦送學校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三)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六、經費核撥與結案：

(四) 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國際處官網 <https://goo.gl/g9NBZe>)，未上傳者不得辦理結案。

(五) 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也可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連結至計畫網頁)。

七、教育部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部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二)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 選送生生活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本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本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七、教育部其他注意事項：

- (四)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五)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六)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

- 一、申請期限及學校配合款：同一般學海築夢計畫(不包括新南向國家)相同。
- 二、選赴國家：限定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本補助類型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方式：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四、補助額度：本部核撥專款補助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案，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屬於計畫案定額補助。與一般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薦送學校補助款，由各薦送學校自行排列優先順位、自行分配各計畫補助款不同。

五、審查方式：無行政績效配分，以計畫成效一百分為基準。

(一) 審查薦送學校部分占二十分：

- 1、校內審查機制(包括校內計畫案及選送學生甄選標準)。
- 2、補助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建立與國外合作學校之國外產學研究或建教合作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計畫主持人安排學生赴國外實習輔導機制、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或產業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預期成效)。

(二) 審查各計畫案內容部分占八十分：

- 1、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構想頁(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薦送學校提出配合經費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
- 2、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 3、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八、常見問題：

(一)學生補助款：

學海飛颺:每人**本部**補助款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校配款不得為0。

學海惜珠:依據本部核定金額辦理，不得流用。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本部及薦送學校補助每位選送生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另得包括生活費。每位選送生所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本部補助款及薦送學校提出之配合款；另**本部補助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超過兩個月可由校配款提出補助。**

八、常見問題：

(二)計畫主持人補助款：

本計畫經費以補助學生為主，各校可於校內審查機制內規範各計畫獲補助人員經費分配之準則。

計畫主持人如無赴國外訪視學生之需求，經費須全數用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之補助；如須赴國外訪視學生，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補助一人為限，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學海系列計畫-小叮嚀

- 計畫不一定通過，在未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請學生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 學生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範例分享

1. 104年學海築夢核銷注意事項
2. 104年學海築夢核銷範例-老師
3. 104年學海築夢核銷範例-學生

可至國際事務處官網→學海飛颺/築夢/惜珠計畫
(<https://goo.gl/g9NBZe>)

****範例僅供參考，仍須以當年最新相關規定為主**

校內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夏伊姍小姐

電子郵件：m1057002@kmu.edu.tw

分機：2383轉22





DANKSCHEEN
 SPASSIBO SHACHALHUYA NUHUN CHALTU YAQHANYELAY TASHAKKUR ATU
 GRACIAS SUKSAMA EKHMET
 ARIGATO MERASTAWHY GAEJITHO
 SHUKURIA GOZAIMASHITA EFCHARISTO
 TAVYAPUCH MEDAWAGSE BAIRKA JUSPAXAR
 MERASTAWHY GAEJITHO LAH
 GOZAIMASHITA AGUYJE FAKAUE
 EFCHARISTO
 KOMAPSUNIDA
 MAAKE
 GRAZIE
 MEHRBANI
 PALDIES
 SUKSAMA
 ANHHA
 WADEEJA MATTEKA
 HUI
 YUSPAGARATAM
 UNALCHIESH
 SPASIBO DENKAUJA
 NEHACHALUYA
 HATUR
 HATUR
 TINGKI
 BIYAN
 SHUKRIA
 THANK
 YOU
 BOLZIN
 MERCI
 MINMONCHAR
 MAHETAL
 SIKOMO
 EKOJU